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電話：(04)2359-0269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平衡表	5 –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組織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18
(六)關係人交易	18 – 19
(七)質押之資產	19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一)其他	19
(十二)九一教中(會)字第091051803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20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2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1 – 27
十、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28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9 – 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項 目	附註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年七月三十一日	比較增減	
		決算數 (1)	決算數 (2)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五.1	\$461,861	\$470,881	\$ (9,000)	(1.91)
銀行存款	五.1	816,992,356	805,519,713	11,472,643	1.42
應收款項	五.2及六	2,378,556	2,836,365	(457,809)	(16.14)
預付款項		29,000	84,600	(55,600)	(65.72)
流動資產合計		819,861,793	808,911,559	10,950,234	1.3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3				
土地改良物		40,270,397	38,015,470	2,254,927	5.93
房屋及建築		764,922,531	553,589,962	211,332,569	38.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023,085	54,876,206	23,146,879	42.18
圖書及博物		9,014,167	8,441,656	572,511	6.78
其他設備		102,478,522	92,301,503	10,177,019	11.0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78,595,549	(178,595,549)	(100.00)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折舊總額		308,653,220	287,389,857	21,263,363	7.4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686,055,482	638,430,489	47,624,993	7.46
投資性不動產		-	-	-	-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		-	-	-	-
無形資產	五.4				
電腦軟體		6,265,842	5,650,842	615,000	10.88
累計減損總額		-	-	-	-
累計攤銷總額		5,748,757	5,396,507	352,250	6.53
無形資產淨額		517,085	254,335	262,750	103.3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0	450,000	(350,000)	(77.78)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0	450,000	(350,000)	(77.78)
資產總計		\$1,506,534,360	\$1,448,046,383	\$58,487,977	4.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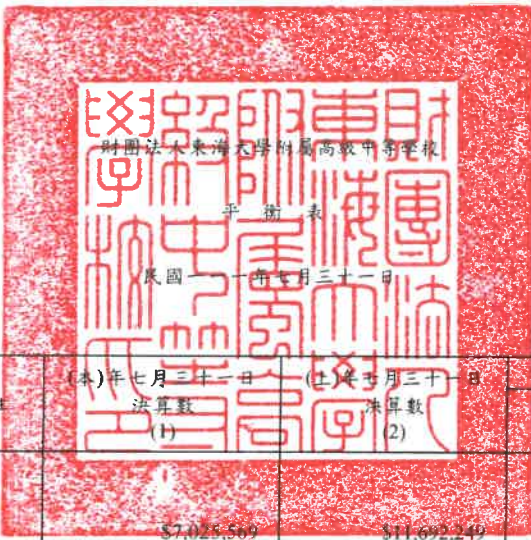


校長：



董事長：





全2頁 第2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算數 (1)	(上)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	\$7,028,569	\$11,692,249	\$ (4,666,680)	(39.91)
預收款項		22,020,032	27,249,513	(5,229,481)	(19.19)
代收款項		40,767,892	31,715,345	9,052,547	28.54
流動負債合計		69,813,493	70,657,107	(843,614)	(1.1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883,758	9,552,744	(3,668,986)	(38.41)
其他負債合計		5,883,758	9,552,744	(3,668,986)	(38.41)
負債總計		75,697,251	80,209,851	(4,512,600)	(5.63)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5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60,114,844	1,226,192,737	133,922,107	10.92
餘絀					
累積餘絀		70,722,265	141,643,795	(70,921,530)	(50.07)
權益其他項目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430,837,109	1,367,836,532	63,000,577	4.6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506,534,360	\$1,448,046,383	\$58,487,977	4.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6,954,867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187,958元。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6,954,867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187,958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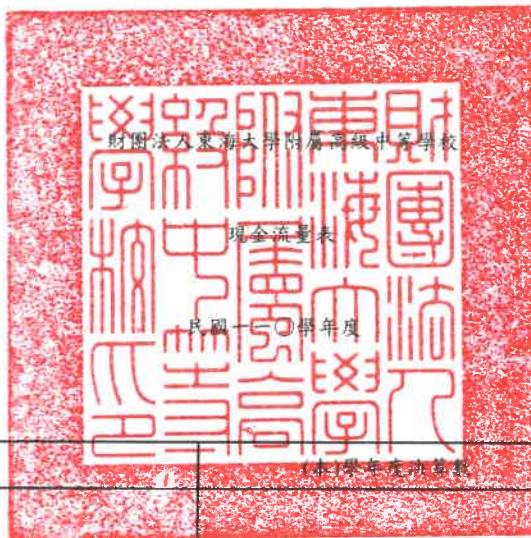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決算數	(上)學年度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3,000,577	\$76,521,387
利息股利之調整	(5,793,061)	(6,764,3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7,207,516	69,757,03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29,120,029	23,633,84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513,409	(2,225,03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9,896,161)	129,3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6,944,793	91,295,206
收取利息	5,793,061	6,764,35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2,737,854	98,059,5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54,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6,392,772)	(160,265,34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15,000)	(3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4,000)	(4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6,657,772)	(160,605,3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9,166,130	79,312,04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344,339	3,670,17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0,113,583)	(77,301,46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013,325)	(13,111,73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83,561	(7,430,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1,463,643	(69,976,77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05,990,594	875,967,3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17,454,237	\$805,990,5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49,075,085	\$150,388,436	\$ (1,313,351)	(0.8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93,253,705	185,730,849	7,522,856	4.05
補助及受贈收入	8,644,007	8,774,881	(130,874)	(1.49)
財務收入	5,793,061	6,764,350	(971,289)	(14.36)
其他收入	41,863,387	42,622,111	(758,724)	(1.78)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771,672)	(4,194,508)	(577,164)	13.7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93,857,573	390,086,119	3,771,454	0.97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42,861,585	42,223,836	637,749	1.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7,873,465	184,555,363	13,318,102	7.22
獎助學金支出	3,425,532	3,177,621	247,911	7.8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4,097,294	60,228,503	3,868,791	6.42
其他支出	27,370,792	27,573,917	(203,125)	(0.7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120,029)	(23,633,845)	(5,486,184)	23.2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611,080	(2,098,832)	6,709,912	(319.7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11,119,719	292,026,563	19,093,156	6.54
經常門現金餘絀	82,737,854	98,059,556	(15,321,702)	(15.6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084,612	3,296,980	11,787,632	357.53
圖書及博物	612,358	537,526	74,832	13.92
其他設備	15,711,648	6,912,184	8,799,464	127.30
電腦軟體	615,000	300,000	315,000	105.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2,023,618	11,046,690	20,976,928	189.8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0,714,236	87,012,866	(36,298,630)	(41.7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2,654,580	530,000	2,124,580	400.86
房屋及建築	13,918,087	9,062,351	4,855,736	53.58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8,411,487	139,926,305	(111,514,818)	(79.7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4,984,154	149,518,656	(104,534,502)	(69.91)
本期現金餘絀	\$5,730,082	\$ (62,505,790)	\$68,235,872	(109.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校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本校)原名台中市私立懷恩國民中學，係由創辦人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會捐助，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奉教育廳核准成立，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國民中學並謀其健全發展。

本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教有部台(89)教中(二)字第89504814號函核准改制為台中市私立懷恩高級中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自民國八十九學年度起開始招收高中部學生。

本校於民國九十年六月經教育部台(90)教中(二)字第90508053號函核准辦理清算登記，並將剩餘財產全數捐贈予私立東海大學於原地繼續辦學校之用，本校並以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為基準日，將財產全數由東海大學概括承受；另本校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經教育部台(91)教中(二)字第0910530792號函核准將校名定為「私立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再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經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24025號函核准變更校名定為「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依據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24025號函核定之學校高中、國中、國小等之行政組織整併，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故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台高(二)字第0980082829號函所核定東海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本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九十八學年度預算案所述，自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起將東海大學附屬國民小學之財務整合併入本校。

本校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經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58382號函核准變更校名定為「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060044201號函核准變更校名定為「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校教職員人數為204人及200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教育部令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1) 本校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2)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4.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5.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依其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每年決算時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6.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於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40 年
房屋及建築	2～60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20 年
其他設備	2～20 年
圖書及博物	採報廢法，非以耐用年限提列

7.無形資產

本校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2～5年。

8.退休撫恤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收入百分之二點一經費支應，已納入學雜費收取，並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費項下。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教職員工退休時，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9.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

(2)其他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0.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權責基礎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1.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07.31	110.07.31
現 金	\$461,881	\$470,881
活期存款	128,682,356	51,603,713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688,300,000	753,900,000
支票存款	10,000	16,000
合 計	<u>\$817,454,237</u>	<u>\$805,990,594</u>

2.應收款項

	111.07.31	110.07.31
應收票據	\$-	\$259,000
應收各項補助款	284,229	196,240
應收註冊費	328,587	384,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5,740	7,863
其 他	-	1,988,677
合 計	<u>\$2,378,556</u>	<u>\$2,836,365</u>

本校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學年度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38,015,470	\$2,654,580	\$666,207	\$266,554	\$40,270,397
房屋及建築	553,589,962	13,918,087	26,000	197,440,482	764,922,5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876,206	15,084,612	1,237,733	9,300,000	78,023,085
圖書及博物	8,441,656	612,358	39,847	-	9,014,167
其他設備	92,301,503	15,711,648	5,534,629	-	102,478,52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8,595,549	28,411,487	-	(207,007,036)	-
合 計	\$925,820,346	\$76,392,772	\$7,504,416	\$-	\$994,708,702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27,447,873	\$1,916,362	\$624,569	\$-	\$28,739,666
房屋及建築	160,041,634	15,891,442	23,636	-	175,909,4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669,888	4,460,694	991,079	-	39,139,503
其他設備	64,230,462	5,342,935	4,708,786	-	64,864,611
合 計	\$287,389,857	\$27,611,433	\$6,348,070	\$-	\$308,653,220
淨 額	\$638,430,489	\$48,781,339	\$1,156,346	\$-	\$686,055,482
109學年度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37,485,470	\$530,000	\$-	\$-	\$38,015,470
房屋及建築	552,731,964	857,998	-	-	553,589,9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625,520	3,296,980	3,046,294	-	54,876,206
圖書及博物	7,907,650	537,526	3,520	-	8,441,656
其他設備	87,669,408	6,912,184	2,280,089	-	92,301,503
購建中營運資產	38,669,244	139,926,305	-	-	178,595,549
合 計	\$779,089,256	\$152,060,993	\$5,329,903	\$-	\$925,820,346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25,512,108	\$1,935,765	\$-	\$-	\$27,447,873
房屋及建築	148,059,697	11,981,937	-	-	160,041,6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962,013	4,312,204	2,604,329	-	35,669,888
其他設備	62,099,915	4,056,129	1,925,582	-	64,230,462
合 計	\$269,633,733	\$22,286,035	\$4,529,911	\$-	\$287,389,857
淨 額	\$509,455,523	\$129,774,958	\$799,992	\$-	\$638,430,489

本校建築物之所有權係屬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並由其投保產物保險。

4.無形資產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學年度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5,650,842	\$615,000	\$-	\$6,265,842
累計攤銷	(5,396,507)	(352,250)	-	(5,748,757)
淨 額	<u>\$254,335</u>	<u>\$262,750</u>	<u>\$-</u>	<u>\$517,085</u>

109學年度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5,350,842	\$300,000	\$-	\$5,650,842
累計攤銷	(4,848,689)	(547,818)	-	(5,396,507)
淨 額	<u>\$502,153</u>	<u>\$(247,818)</u>	<u>\$-</u>	<u>\$254,335</u>

本校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352,250元及547,818元，帳列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5.權益基金及餘絀

(1)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822,076,812	\$404,115,925	\$141,643,795	\$-	\$1,367,836,532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62,505,790)	-	62,505,790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196,427,897	(196,427,897)	-	-
本期餘絀	-	-	-	63,000,577	63,000,577
期末餘額	\$759,571,022	\$600,543,822	\$7,721,688	\$63,000,577	\$1,430,837,109

(2)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799,623,082	\$416,645,629	\$75,046,434	\$-	\$1,291,315,145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22,453,730	-	(22,453,730)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12,529,704)	12,529,704	-	-
本期餘絀	-	-	-	76,521,387	76,521,387
期末餘額	\$822,076,812	\$404,115,925	\$65,122,408	\$76,521,387	\$1,367,836,532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現金餘絀及特種基金賸餘，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分別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A)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截至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計算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加 項	銀行存款	\$51,237,153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289,455
	預付款項	77,160
	存出保證金	-
	小計(A)	51,603,768
減 項	短期借款	11,428,572
	應付款項	24,883,900
	預收款項	2,482,000
	代收款	10,609,172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17,142,856
	存入保證金	-
	小計(B)	66,546,500
基期(91學年度)累積賸餘款C=A-B		(14,942,732)

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 之本期現金餘絀	決算書年度	金 額
	92學年度	\$40,159,093
	93學年度	25,080,159
	94學年度	41,461,794
	95學年度	45,372,855
	96學年度	36,597,791
	97學年度	36,326,209
	98學年度	(59,426,781)
	99學年度	(17,659,981)
	100學年度	52,580,303
	101學年度	58,339,474
	102學年度	91,599,906
	103學年度	83,803,393
	104學年度	144,667,160
	105學年度	48,553,434
	106學年度	93,960,502
	107學年度	93,150,503
	108學年度	22,453,730
	109學年度	(62,505,790)
至110學年度止賸餘款權益基金		759,571,022

(B)其他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為600,543,822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本校為其附屬學校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為東海大學之附屬機構
有限責任東大附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校座落臺中市西屯國安段校地及部分建築物，係由東海大學無償提供本校使用。

(2)教研所水費帳列其他收入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6,000	\$-

(3)購買牛奶、餐點產生之費用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85,353	\$82,499

(4)應付款項

	111.07.31	110.07.31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2,105	\$-

(5)其他應收款

	111.07.31	110.07.31
有限責任東大附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1,765,740	\$7,863

(6)其他應付款

	111.07.31	110.07.31
有限責任東大附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	\$6,000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無此事項。

十二、九一教中(會)字第091051803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本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中(會)字第091051803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本校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係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 (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 (三)本校民國一一〇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規定運用，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帳入固定資產，並依規定有效管理。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7,025,569	11,692,249	17,724,170
	(四)代收款項	40,767,892	31,715,345	29,704,763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0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0	0
	(九)應付退休金	0	0	0
	(十)存入保證金	5,883,758	9,552,744	18,735,30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3,677,219	52,960,338	66,164,23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461,881	470,881	479,881
	(二)銀行存款	816,992,356	805,519,713	875,487,483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四)應收款項	2,378,556	2,836,365	425,929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八)特種基金	0	0	0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100,000	450,000	41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19,932,793	809,276,959	876,803,293
三、借款淨額(C=A-B)		(766,255,574)	(756,316,621)	(810,639,05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0,714,236	87,012,866	84,465,660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0.00
※融資管制額		\$1,019,826,754	\$1,191,380,951	\$1,232,967,354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3
應付款項明細表		4
預收款項明細表		5
代收款項明細表		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
收入明細表		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9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零用金	\$461,881	\$461,881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688,300,000	
活期存款	128,682,356	
支票存款	10,000	816,992,356
合 計		<u>\$817,454,237</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2.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65,740	
應收註冊費	328,587	
應收各項補助款	284,229	
合 計	<u>\$2,378,556</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土地改良物	\$38,015,470	\$2,654,580	\$666,207	\$266,554	\$40,270,397	無
房屋及建築	553,589,962	13,918,087	26,000	197,440,482	764,922,531	無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876,206	15,084,612	1,237,733	9,300,000	78,023,085	無
圖書及博物	8,441,656	612,358	39,847	-	9,014,167	無
其他設備	92,301,503	15,711,648	5,534,629	-	102,478,522	無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8,595,549	28,411,487	-	(207,007,036)	-	無
合 計	<u>\$925,820,346</u>	<u>\$76,392,772</u>	<u>\$7,504,416</u>	<u>\$-</u>	<u>\$994,708,702</u>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27,447,873	\$1,916,362	\$624,569	\$-	\$28,739,666	
房屋及建築	160,041,634	15,891,442	23,636	-	175,909,4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669,888	4,460,694	991,079	-	39,139,503	
其他設備	64,230,462	5,342,935	4,708,786	-	64,864,611	
合 計	<u>\$287,389,857</u>	<u>\$27,611,433</u>	<u>\$6,348,070</u>	<u>\$-</u>	<u>\$308,653,220</u>	
淨 額	<u>\$638,430,489</u>	<u>\$48,781,339</u>	<u>\$1,156,346</u>	<u>\$-</u>	<u>\$686,055,482</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4.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年終獎金	\$4,020,720	
應附人事費	1,569,029	
應付維修費	272,36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05	
其 他	1,161,351	
合 計	<u>\$7,025,569</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5.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小學部學生註冊費	\$9,437,661	
預收幼兒園學生註冊費	7,112,000	
預收中學部新生服裝費用訂金	5,470,371	
合 計	<u>\$22,020,032</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6.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代辦費	\$8,251,164	
代收夏令營款	7,821,200	
代收款-教科書款	7,607,437	
代收款-服裝費	4,476,006	
代收各項補助款	3,677,778	
代收款-教育旅行及畢旅	3,371,400	
代收寒暑期輔導費	2,063,776	
其 他	3,499,131	
合 計	<u>\$40,767,892</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履約保證金	\$1,584,736	
學校建物興建保證金	1,039,339	
其 他	3,259,683	
合 計	<u>\$5,883,758</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8.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實際註冊人數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3,647,608	上學期2,848人
雜費收入	105,124,625	下學期2,831人
實習實驗收入	302,852	
小計	149,075,08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93,253,705	
補助收入	4,806,437	
受贈收入	3,837,570	
財務收入	5,793,061	
其他收入	41,863,387	
合 計	\$398,629,245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9.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26,440,260	
業務費	8,189,227	
維護費	3,781,477	
退休撫卹費	1,844,617	
折舊及攤銷	2,606,004	\$42,861,5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45,269,217	
業務費	20,668,333	
維護費	2,215,940	
退休撫卹費	6,797,801	
折舊及攤銷	22,922,174	197,873,465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3,425,532	3,425,53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62,267,171	
業務費	1,830,123	64,097,294
其他支出		
財產交易短絀	1,116,499	
折舊及攤銷	2,475,352	
超額年金給付	850,278	
雜項支出	22,928,663	27,370,792
合 計		\$335,628,66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故無須另行出具建議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辦理推廣教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設校基金。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詳附註五、5。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成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投資。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辦理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盤點及發函詢證等程序，該些資產皆屬該校持有。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建築物之所有權係屬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766,255,574}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0,714,236}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年度無向外界借款。 1.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會字第 1100056536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於東海大學，並無設置董事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https://www.hn.thu.edu.tw/web/school/download.php?category1=22&category2=&keyword=&action=search&department=8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七日檢視該網址尚無不符規定之情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前任會計師於 109 學年度未提出改善項目。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5.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u>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宇廷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9512 號

會員姓名：黃宇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事務所電話：04-2259-8999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九七六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統一編號：1843158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百一十 年度（自民國 一百一十 年 八 月 一 日 至

一百一十 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 名 式	黃宇廷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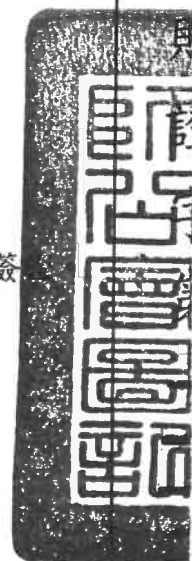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11

日



2021-12-11